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110658978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示「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及民生段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暨本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示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30日。
- 二、公開展示地點：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民治行政中心)、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 三、公開展示圖說：「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及民生段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 四、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示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水利局或關廟區公所提出意見，俾憑辦理山坡地檢討變更之參據。
- 五、公開展示圖說可至本府水利局網站(<http://www.tainan.gov.tw/wrb/>)→文件下載→水保相關文件→山坡地範圍檢討草案公開展示)下載。

裝

訂

線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及民生段
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
(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1-1	檢討變更地點	1
1-2	檢討原因	1
貳、	作業圖資說明	3
2-1	作業要點：	3
2-2	作業基圖：	5
2-3	坡度分析方法說明：	6
2-4	本計畫劃出山坡地檢討判釋原則	6
參、	山坡地範圍檢討成果	9
3-1	山坡地建議劃出範圍	9
3-2	建議劃出地段	9
肆、	山坡地範圍劃定理由	12
4-1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12
4-2	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12
4-3	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12
4-4	最新版影像套疊	12
4-5	退縮距離檢討	13
4-6	山坡地範圍劃出合宜性檢討	14
4-7	山坡地劃定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	14
附錄 1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 附 1-1	
附錄 2	山坡地劃出檢討表	附 2-1
附錄 3	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	附 3-1

表目錄

表 2-1 作業圖資一覽表.....	5
表 3-1 關廟區山坡地範圍劃出統計表	9
表 4-1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13
表 4-2 退縮距離彙整表.....	13
表 4-3 劃出區符合劃出條件檢核表	15

圖目錄

圖 1-1 關廟區山坡地範圍圖.....	2
圖 3-1 本計畫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套繪劃出範圍(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 分隊)).....	10
圖 3-2 本計畫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11
圖 4-1 套疊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點位分布 成果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16
圖 4-2 五千分之一坵塊法坡度分析成果(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17
圖 4-4 五千分之一套疊 98 年前像片基本圖比對等高線法分析圖(關廟劃 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18
圖 4-2 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套繪 108 年衛星影像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 廟分隊)).....	19
圖 4-8 退縮剖面圖暨退縮計算(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20
圖 4-9 現勘點位及現況照片佐證說明(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21
圖 4-10 5000 分之 1 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22
圖 4-12 1000 分之 1 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23
圖 4-13 1000 分之 1 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24

壹、前言

1-1 檢討變更地點

本計畫辦理臺南市關廟區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作業，關廟區行政區全區面積約 5364.13 公頃，其中山坡地範圍面積約 2180.97 公頃，關廟區地理位置與原山坡地範圍詳圖 1-1。

1-2 檢討原因

山坡地範圍劃定，係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本市山坡地範圍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起承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告範圍。

因應地形變動，且測繪圖資及分析工具日益精進，並為符合水土保持法立法宗旨：「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爰依據「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分區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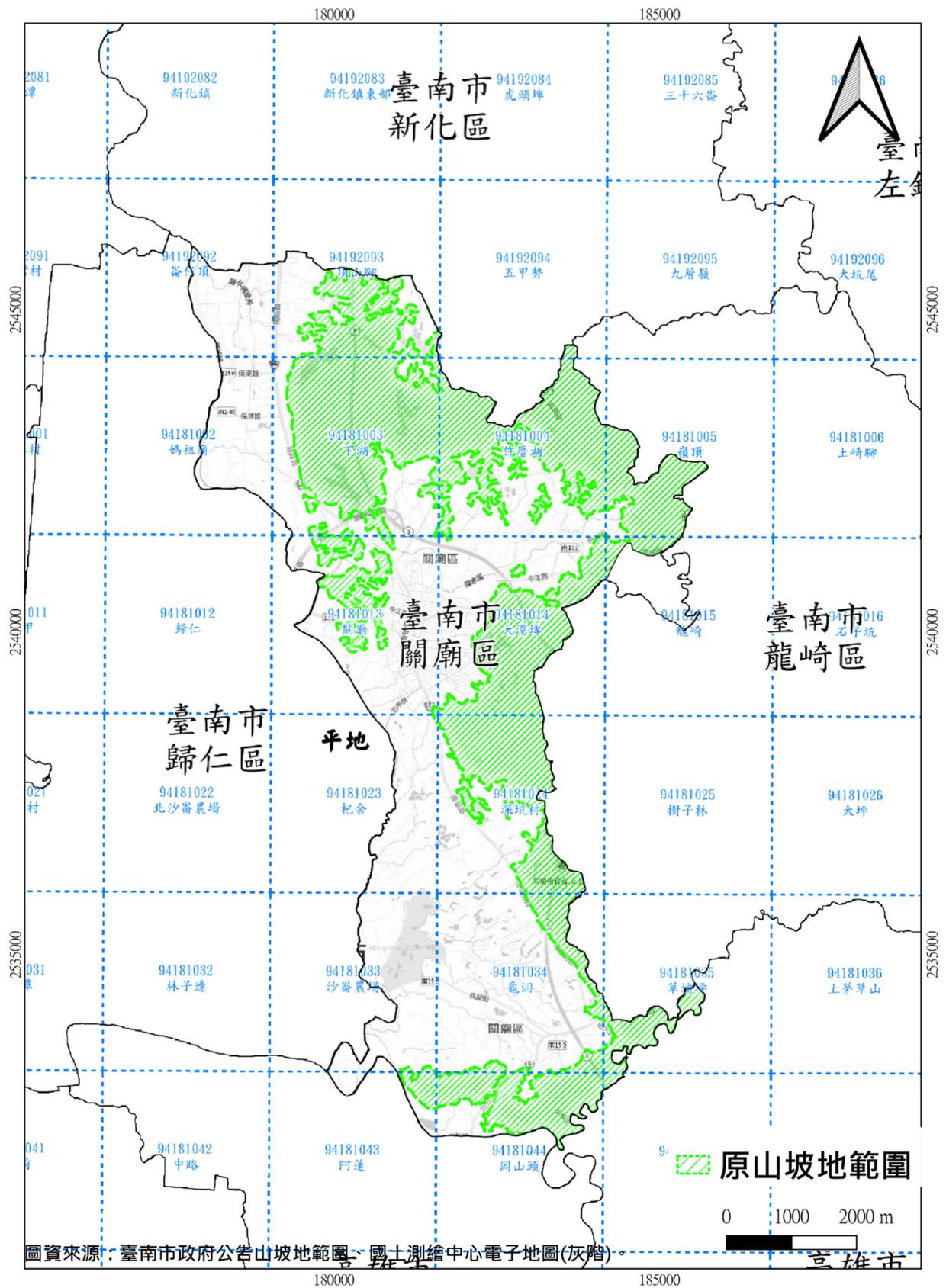


圖 1-1 關廟區山坡地範圍圖

貳、作業圖資說明

2-1 作業要點：

本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下(詳附錄一)：

第 4 點：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二)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且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鄰接者，應自特定水土保持區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之陡坡區時，應依其地質自陡坡區邊界退縮依據作業要點之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據作業要點之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 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最新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境界線者，不在此限。

第 5 點：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以政府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正射航空影像配合五公尺（含以下）解析度數值地形為作業基圖。無像片基本圖或正射航空影像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第 6 點：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以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依據，其方法如下：

(一) 坵塊法：

1. 在作業基圖上，以邊長二十五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
2. 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 等高線法：

1. 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程差及其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其公式如作業要點表四。
2. 在作業基圖上，等高線首曲線間隔為五公尺者，相鄰等高線間垂直線之圖面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作業要點表五。

坡度分析經比對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2-2 作業基圖：

本計畫依據作業要點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蒐集關廟區地籍圖、地形圖、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地質圖、都市計畫圖、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圖、臺南市山坡地範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林航空測量所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點位、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圖資。其各圖資表列如下表 2-1：

表 2- 1 作業圖資一覽表

圖資名	來源	日期	坐標系統
山坡地範圍圖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98 年 8 月 4 日	TWD97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中心	110 年 06 月	TWD97
衛星或正射影像	內政部國土測中心 WMS/108 年臺南市 地政局衛星影像 WMS	108 年	TWD97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110 年	TWD97
區域地質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無接縫五萬分之一地質圖	-	TWD97
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字第 11004602650 號修正	TWD97
特定水土保持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03 月	TWD97
數值等高線地形圖	內政部國土測中心	103 年申請	TWD97
1/5000 像片基本圖 (第 3 版)	農林航空測量所/內政部國土測中心	77~78 年	TWD97
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營建署	-	TWD97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TWD97
全台保安林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TWD97
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點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工程管考系統	90~110 年	TWD97

備註：本計畫彙整。

2-3 坡度分析方法說明：

本案作業要點規定之坡度分析坵塊應以 25 公尺邊長分析，在申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等高線地形圖之間距為 5 公尺，於坡度坵塊法運算時會因等高線過於稀疏而出現級坡空缺，故依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以五公尺（含以下）解析度數值地形作為坡度分析作業基圖，以內政部國土測中心數值等高線地形圖之等高線資料內插為 1 公尺，並以坵塊法公式進行運算分析求得平均坡度。於圖冊展示時，因五千分分之 1 比例尺展示規定 1 公尺等高線過於繁密，僅以顯示 5 公尺等高線作為圖冊作業基圖。

依據作業要點規定，坵塊法坡度分析結果應比對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爰此，本計畫蒐集民國 77~78 年期間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由歷史圖資中之等高線輔助比對坡度，於圖面上加註 5 公尺間距相鄰等高線之水平距離，該距離大於 100 公尺者，即符合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 5 之劃出條件。（詳作業要點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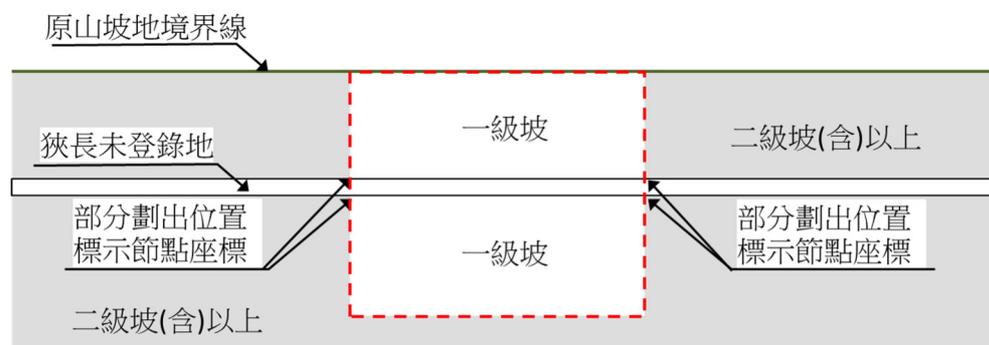
2-4 本計畫劃出山坡地檢討判釋原則

本計畫將符合劃出條件之相鄰一級坡土地，納入同一劃出區，除作業要點規定外，劃出區範圍依下列 4 點原則作業：

- 1.地籍完整性原則：以完整單筆的地籍(宗地)為劃出單元，儘量避免單一地籍(宗地)部分劃出後，仍有部分為山坡地，以利日後水土保持管理。(倘因狹長地籍穿越一級坡區域，而該狹長地籍部份屬二級坡以上，使劃出範圍不連續時，以本節第 3 項原則判斷之)。
- 2.平均坡度：本計畫坡度坵塊採 25 公尺，劃出區內倘若參雜坡度大於百分之五之坵塊時，為求地籍完整性及劃出區整體完整性，再予套疊衛星影像判別地物與鄰近土地利用環境，若為農田土堤、駁坎、道路道堤等零星地形起伏，則一併納入劃出區統計平均坡度，且劃出區整體平均坡度須低於百分之五。
- 3.符合一級坡之區域內倘因狹長土地(宗地或未登錄地)穿越，且該狹長土地部

分為二級坡，使其無法完整劃出，倘為符合「地籍完整性」原則，狹長土地無法部分劃出，該狹長土地兩側之一級坡土地無法接續為完整劃出區，則狹長土地一側或兩側之一級坡區域將因狹長土地穿越而無法納入劃出區。為求劃出區完整性及兩側之公平性，本計畫以下列原則判斷處理：

- (1). 狹長土地為私有地，以不劃出山坡地為原則。
- (2). 狹長土地為國、公有地，例如：未登錄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道路、街廓邊界)等等，該筆狹長土地以部分劃出為原則，且部分劃出位置之初劃境界線節點需與地籍(宗地)界線之界址點重疊，並標示該節點坐標。



狹長未登錄地穿越一級坡區域示意圖

4.圖冊製作說明：

- (1).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布之 WMS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套疊臺南市原山坡地範圍(邊界綠色虛線，綠色斜線填充線表示)、山坡地建議劃出範圍(以綠色實線，綠色填充面域表示)。圖冊比例尺為五萬分之 1。
- (2).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段示意圖：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套疊臺南市原山坡地範圍(邊界綠色虛線，綠色斜線填充線表示)、山坡地建議劃出範圍(以綠色實線，綠色填充面域表示)、都市計畫區等。圖冊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 1。
- (3). 五千分之一正射或衛星航拍影像：以五千分之 1 比例尺依檢討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分幅製作，底圖套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之地理倉儲系統圖資 108 年衛星影像圖，標示於圖面山坡地、平地文字，套疊原臺南市原山坡地範圍(邊界綠色虛線，綠色斜線填充線表示)、山坡地建議劃出範圍

(以綠色實線，綠色填充面域表示)，5 公尺間距等高線..等。

- (4). 五千分之一坡度分布圖：以五千分之 1 比例尺依檢討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分幅製作，底圖為 25 公尺坵塊法分析結果，並套繪檢討後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另以民國 77~78 年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以等高線法標示 2 條 5 公尺間距等高線之水平距離(檢核是否超出 100 公尺)進行坡度分析比對檢核坡度。
- (5). 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須排除區分布圖：以蒐集作業要點規定地理資訊圖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點位)進行套繪。比例尺依圖資解析度調整之。
- (6). 退縮距離計算標示圖：底圖套繪區域地質圖，標示剖面線位置、編號、退縮距離、剖面圖與計算公式等。
- (7). 地籍圖及索引圖：以國土測繪中心公布之電子地圖為底圖，套繪 110 年 6 月版本之地籍資料，並依地段顯示地籍界顏色。

參、山坡地範圍檢討成果

3-1 山坡地建議劃出範圍

本計畫檢討關廟區山坡地範圍，建議劃出山坡地異動面積為 3.5491 公頃，劃出筆數共 239 筆，劃出面積約占原山坡地範圍 0.16%。計畫建議劃出範圍詳圖 3-1~圖 3-2。

3-2 建議劃出地段

本計畫經檢討結果計 1 處劃出區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主要分布於關廟區五甲段、民生段。分別編號為：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建議劃出面積與地籍筆數詳表 3-1。

表 3- 1 關廟區山坡地範圍劃出統計表

劃出區位置	劃出面積(公頃)	劃出筆數(筆)
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劃出範圍之平均坡度		2.02%
五甲段	1.8439	145
民生段	1.7052	94
小計	3.5491	239
總計	3.5491	239

備註：劃出區面積以地籍謄本登載面積加總計算，未登錄地以圖解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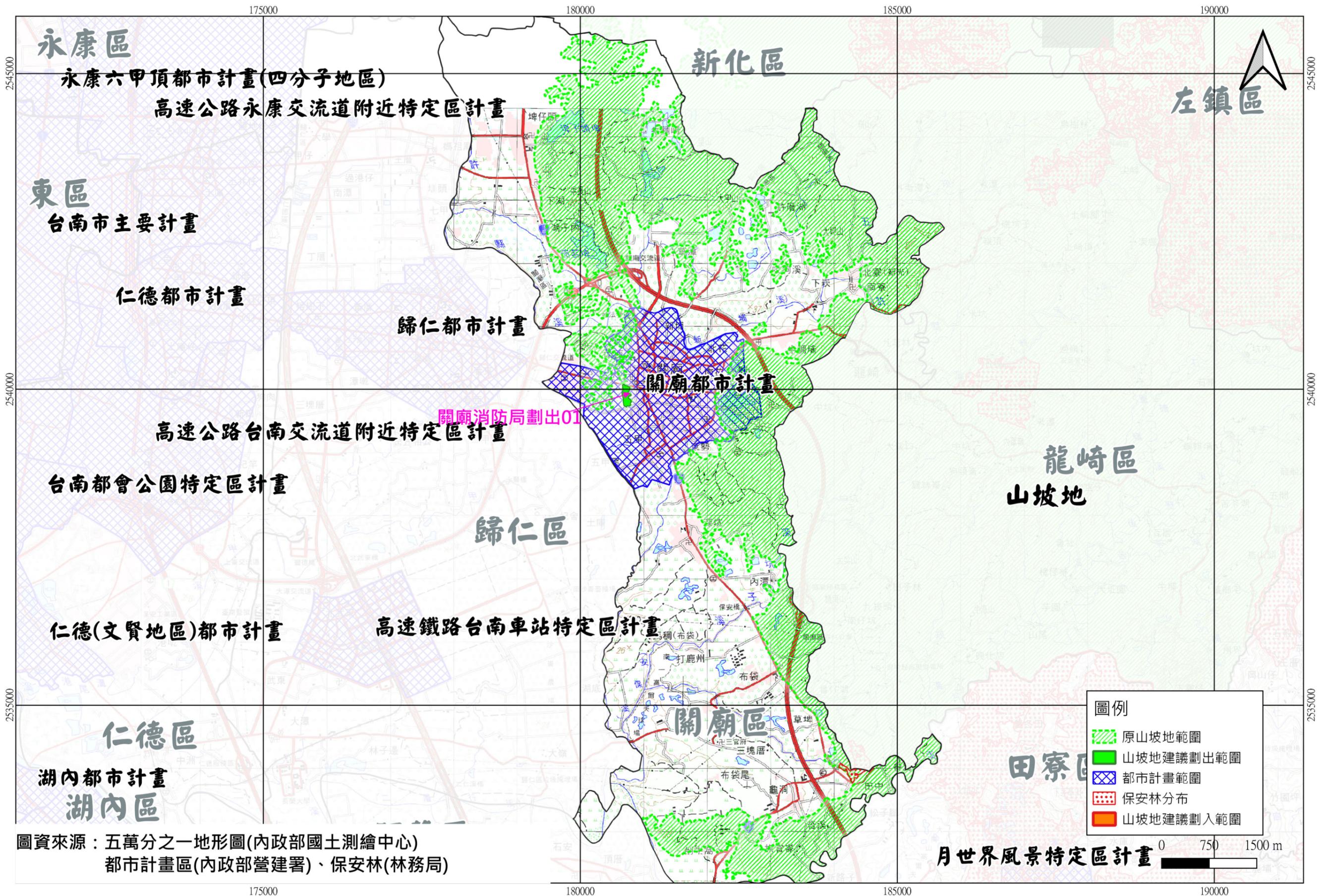


圖 3-1 本計畫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套繪劃出範圍(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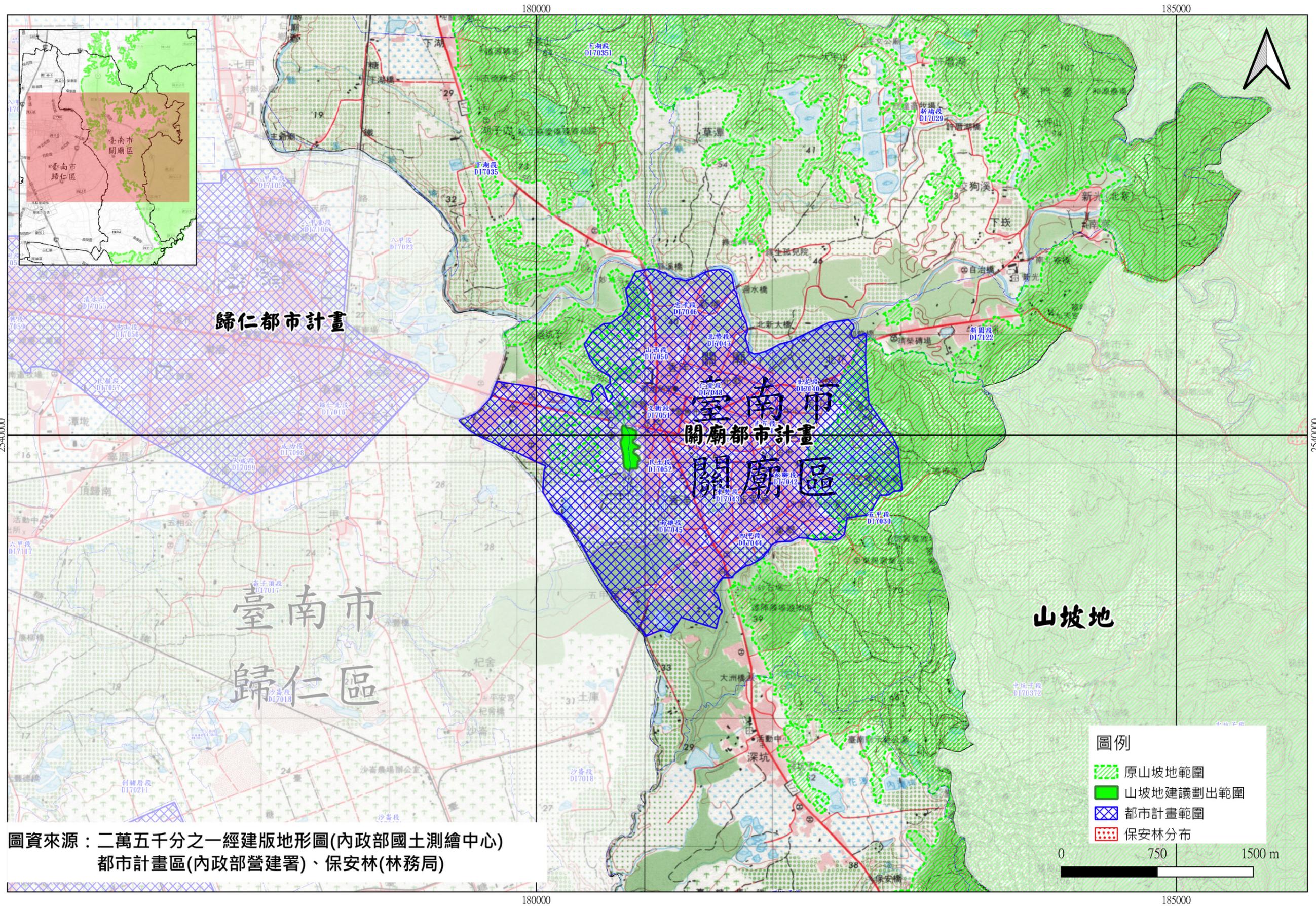


圖 3-2 本計畫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肆、山坡地範圍劃定理由

4-1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依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所需規避之圖資檢核套疊本計畫檢討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詳下圖 4-1。建議劃出範圍內未與地質敏感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影響範圍重疊。

4-2 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本計畫依據作業要點進行坡度分析 25 公尺坵塊法計算。分析成果詳圖 4-2~圖 4-3。

另蒐集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前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套疊成果詳圖 4-4~圖 4-5。經比對後本計畫檢討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內之等高線地形尚無明顯地形變化，符合劃出山坡地條件。

4-3 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本計畫蒐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於民國 90~110 年之工程管考系統資料點。篩選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進行套疊分析。套疊成果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周邊無佈設相關工程設施。詳圖 4-1。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查詢，臺南市全市並未公告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皆屬免查詢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範圍。

4-4 最新版影像套疊

依據本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需以政府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正射航空影像配合五公尺（含以下）解析度數值地形為作業基圖。無像片基本圖或正射航空影像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本計畫查詢套繪最新版國土測繪中心之 WMS-108 年像片基本圖圖幅欠缺，故採以配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8 年申購衛星影像之地理倉儲系統圖資進行套繪，套繪成果詳圖 4-6~圖 4-7。

4-5 退縮距離檢討

1. 本計畫劃出區皆未鄰近特定水土保持區。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退縮需求。
2. 鄰接陡坡區退縮距離計算：

依據作業要點表二，計算退縮公式如下表 4- 1。本計畫範圍區域地質為階地堆積層，非為岩盤屬性地層，保守採砂礫岩地質計算應退縮距離。

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因檢討區域範圍的平均坡度約 2.02%，無鄰近陡坡，故無退縮距離而免退縮。

表 4- 1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theta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theta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theta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theta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theta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theta < 45^\circ$ 之坡高。

表 4- 2 退縮距離彙整表

劃出區編號	剖面編號	Ah	Bh	Ch	應退縮距離 D(m)	實際退縮距離 (m)
關廟消防局劃 出 01	1	-	-	-	-	-

註：採砂礫層退縮公式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2$

Ah：坡度 $\theta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theta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theta < 45^\circ$ 之坡高。

4-6 山坡地範圍劃出合宜性檢討

本計畫各劃出區標高皆小於 100 公尺，依據作業要點檢討坡度後篩選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 5 區位，為符合地籍完整性原則，劃出區內包含部分二級坡坵塊，茲補充現地照片詳如圖 4-9。說明如后：

1. 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本區位於關廟消防分隊附近，該區標高小於 100 公尺，且原山坡地範圍劃設該區為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獨立山坡地區塊，無作業要點規定須規避之敏感區。現況已是建築及道路使用，均已設置道路側溝銜接平地區道路，比對民國 98 年像片基本圖，該區於關廟鄉立圖書館設立時已設置規劃道路，地形無明顯變化，現況無看見陡坡，地勢坡度尚屬平緩。經檢討後符合劃出山坡地條件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

4-7 山坡地劃定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

本計畫依據作業要點檢討後共計建議劃出山坡地面積約 3.5491 公頃，合計 239 筆土地，分布於五甲段、民生段等。劃出土地套繪地籍及劃出範圍成果詳 4-9~圖 4-13。

表 4- 3 劃出區符合劃出條件檢核表

劃出區編號	劃出區面積(公頃)	符合劃出條件
關廟劃出 01 (消防局關 廟分隊)	3.54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檢討要點第 4 條規定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第 1 款：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符合第 2 款：未在該款所列敏感區位內 ■符合第 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目：特定水保區退縮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已依規定退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鄰接特定水保區 第 2 目：鄰接陡坡區退縮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依規定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檢核後免退縮 ■符合第 4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裏地：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 ■鄰接原最新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境界線者
合計	3.5491	-

備註：劃出區面積以地籍謄本登載面積加總計算，未登錄地以圖解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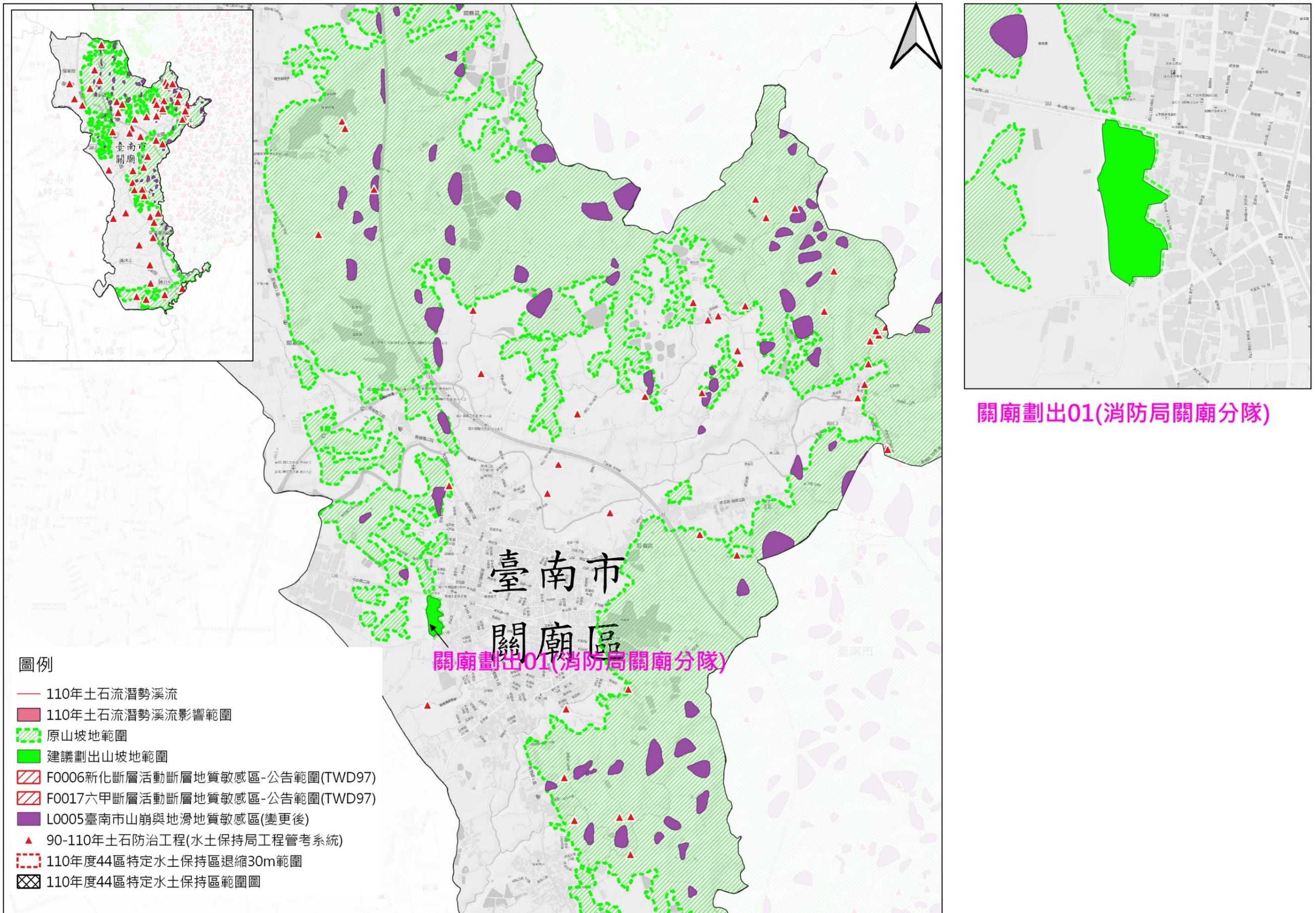


圖 4-1 套疊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點位分布成果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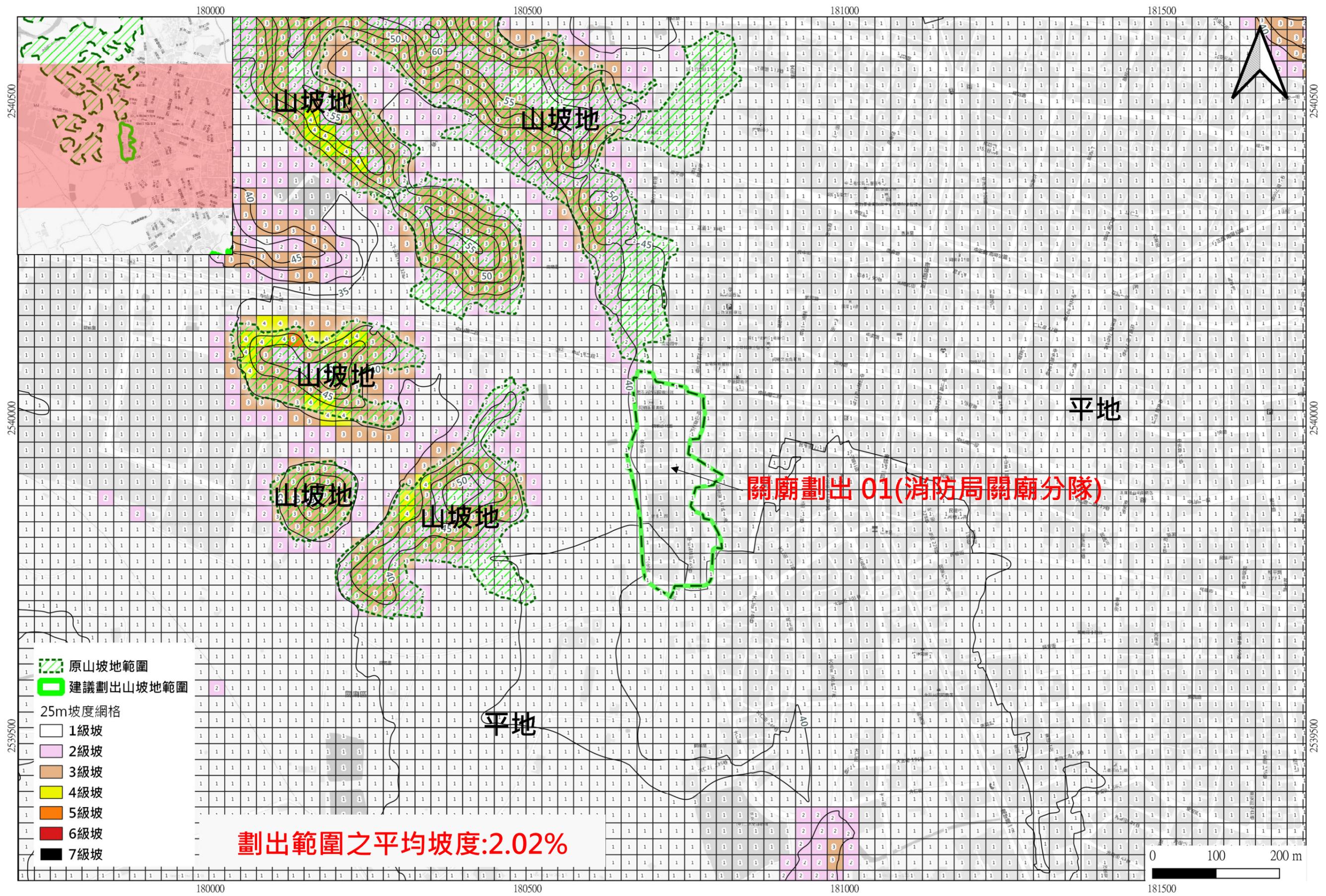


圖 4-2 五千分之一坵塊法坡度分析成果(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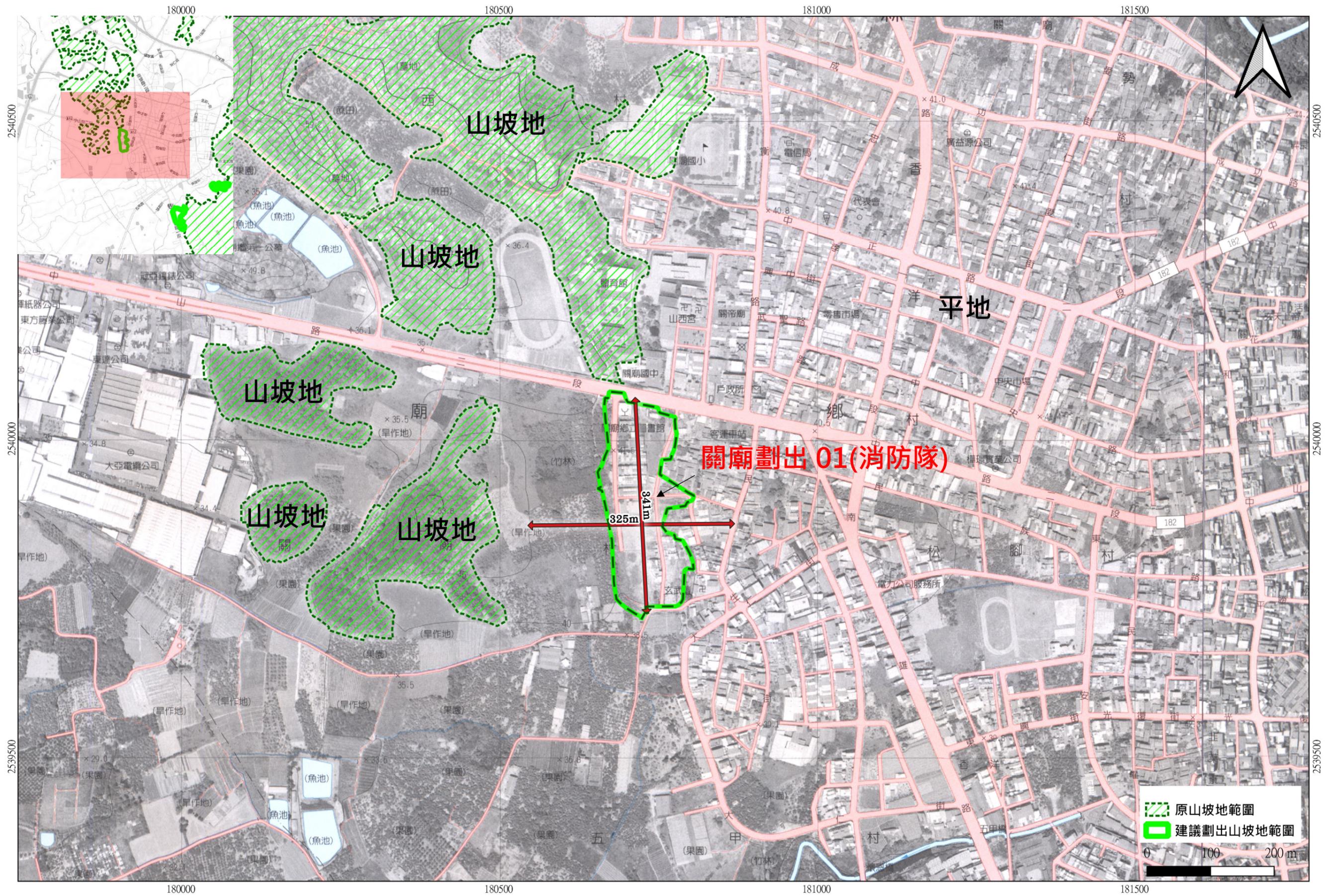


圖 4-4 五千分之一套疊 98 年前像片基本圖比對等高線法分析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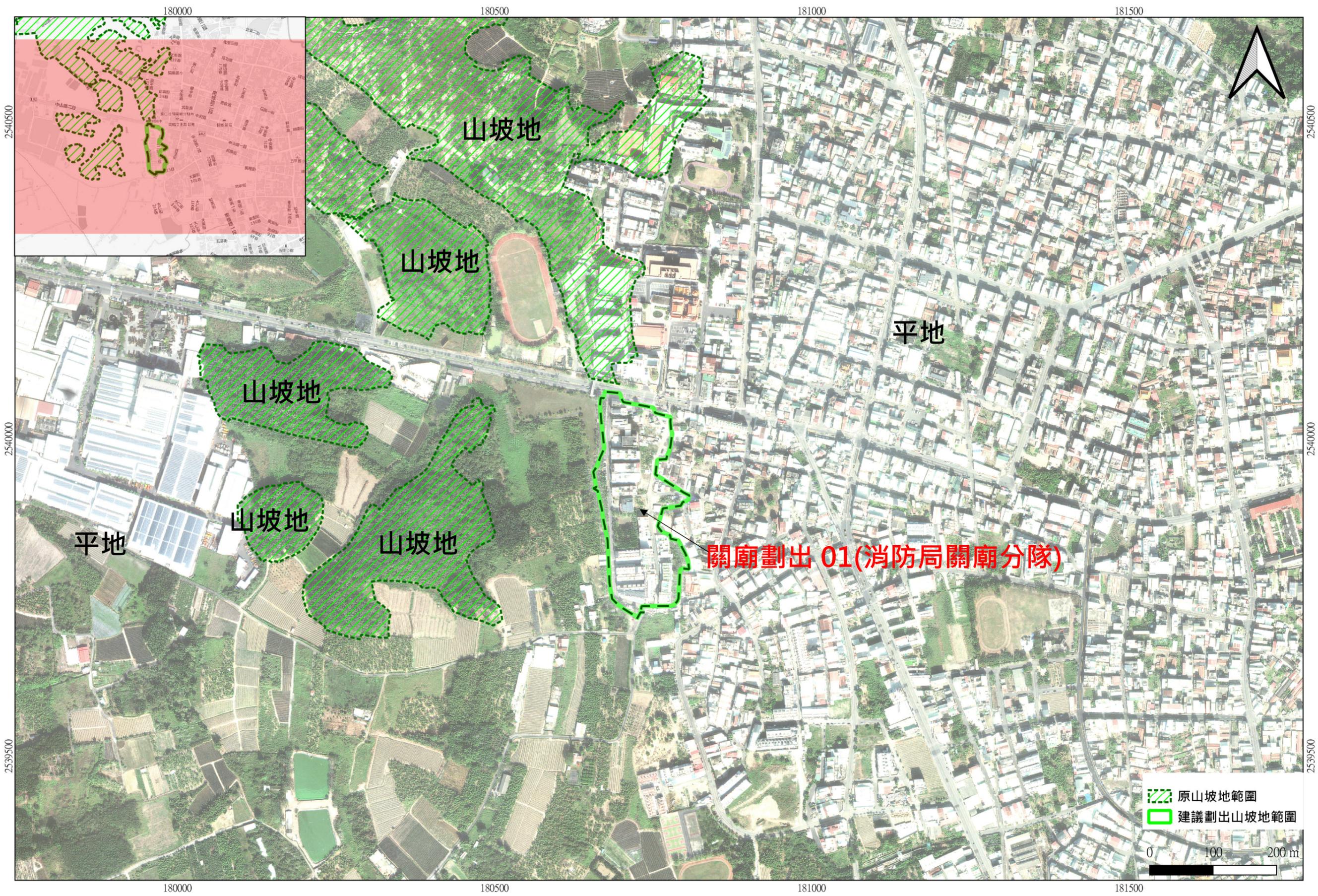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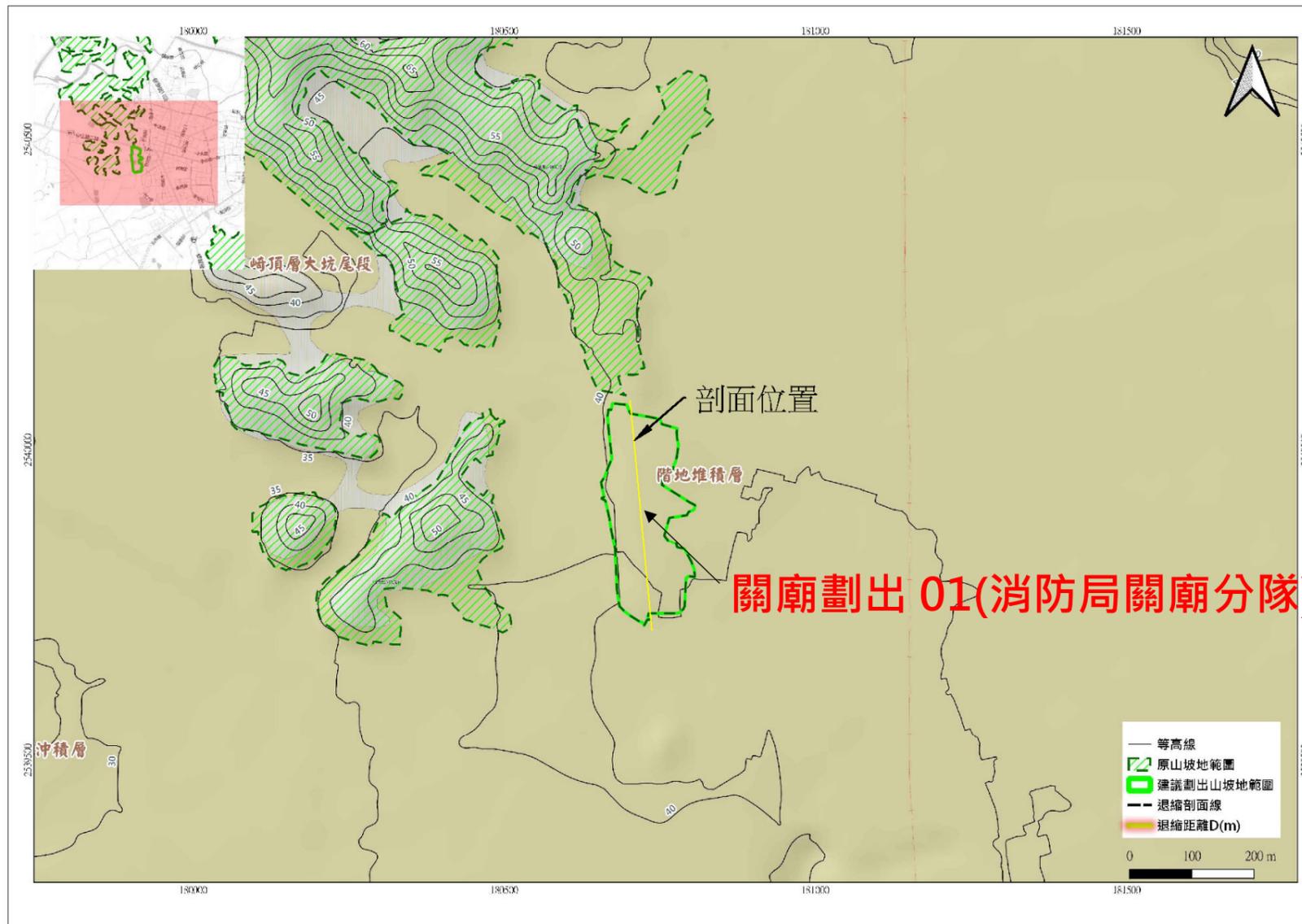


圖 4-2 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套繪 108 年衛星影像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關廟消防局剖面1 退縮計算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3 + Ch \times 1/2$
 $= 0 \times 1 + 0 \times 2/3 + (0) \times 1/2 = 0m$
 免退縮

關廟消防局剖面1			
編號	水平距離(m)	坡高(m)	坡度(°)
1	410.000	0.300	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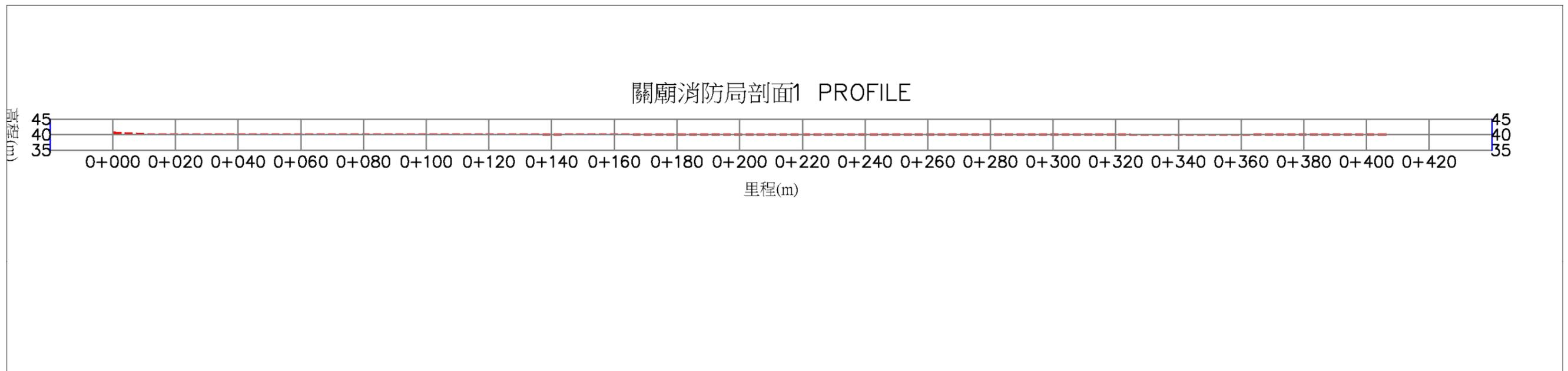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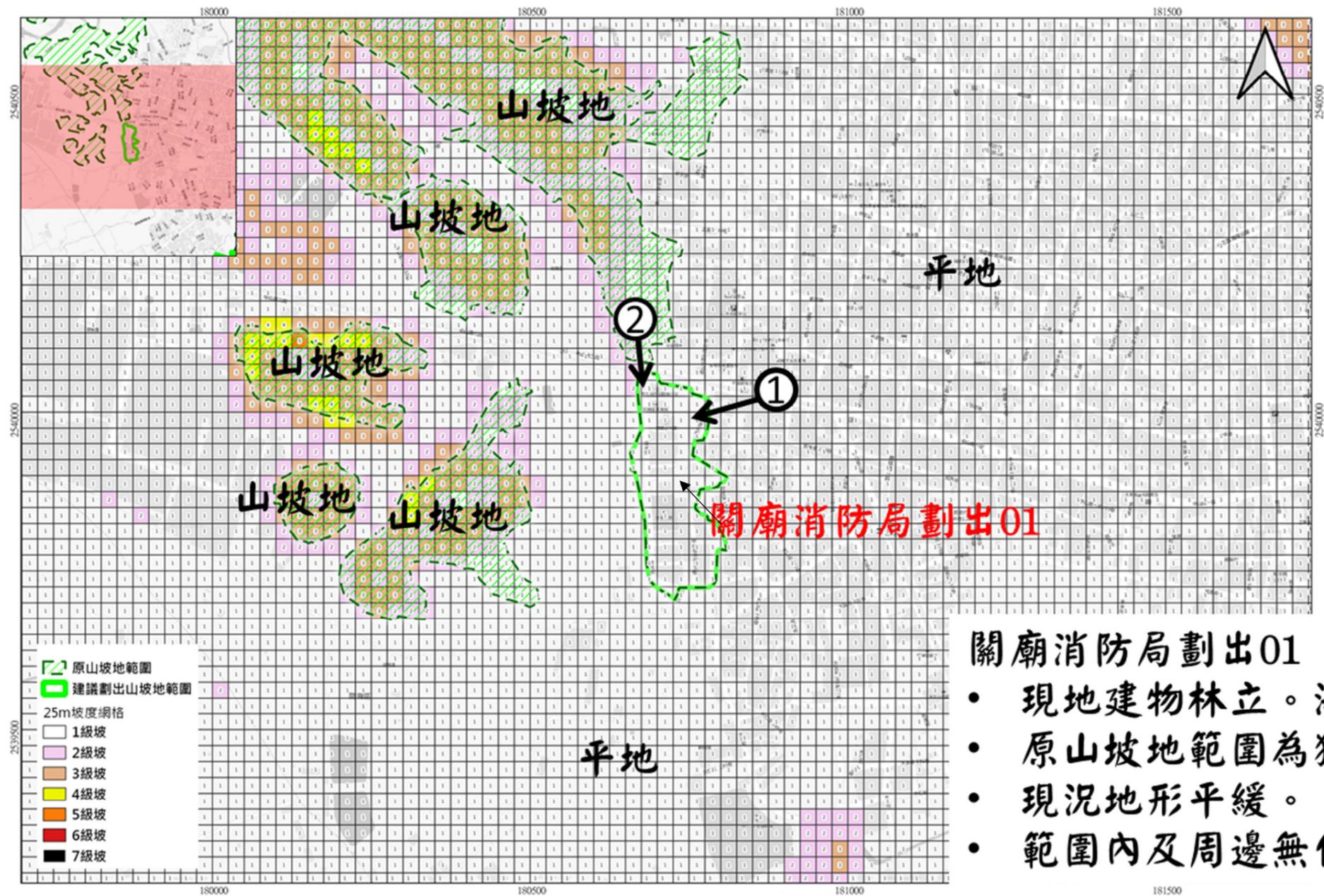


圖 4-8 退縮剖面圖暨退縮計算(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關廟消防局劃出01

- 現地建物林立。海拔低於100m。
- 原山坡地範圍為獨立邊界均為一級坡。
- 現況地形平緩。
- 範圍內及周邊無作業要點規定之敏感區。



圖 4-9 現勘點位及現況照片佐證說明(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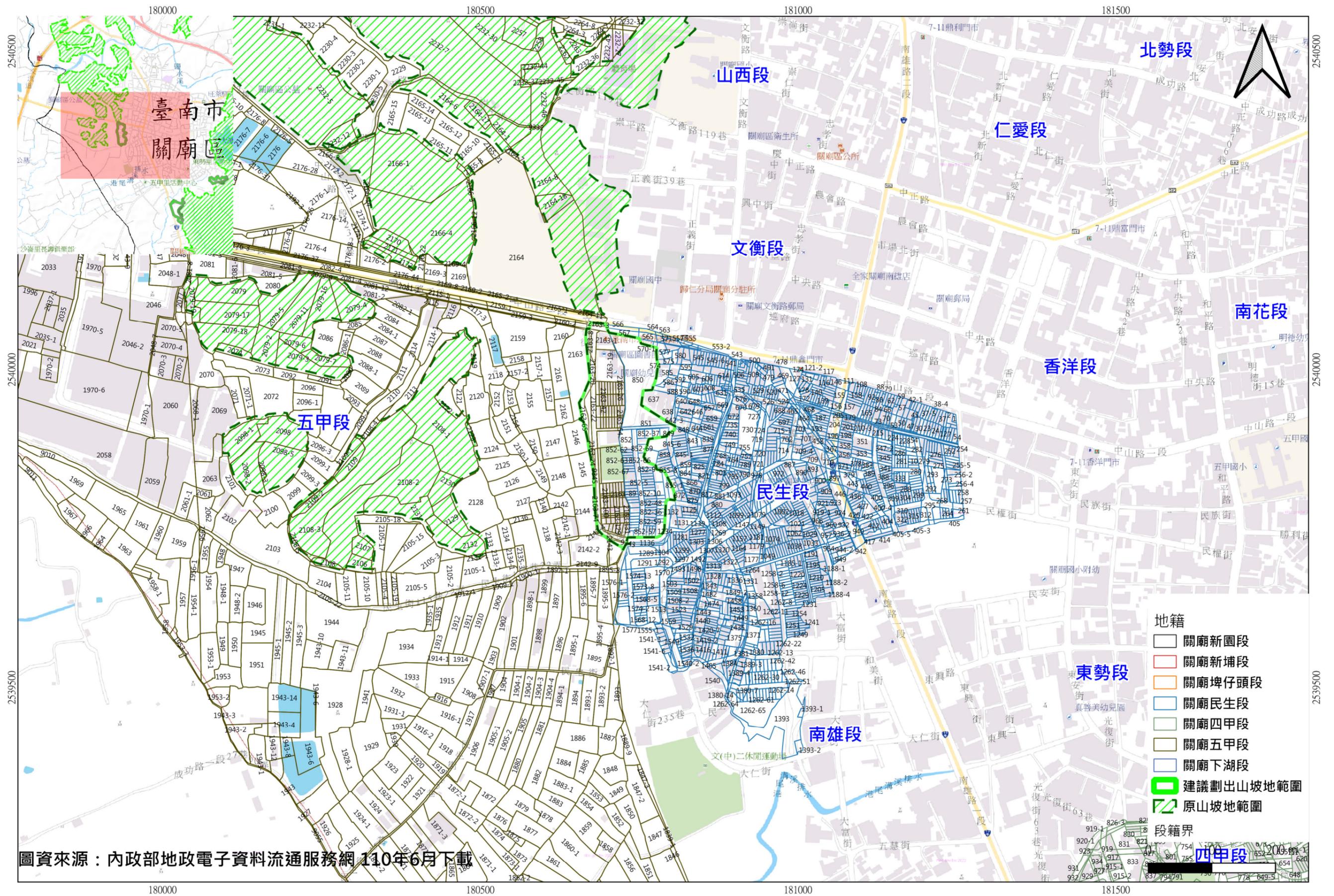


圖 4-10 5000 分之 1 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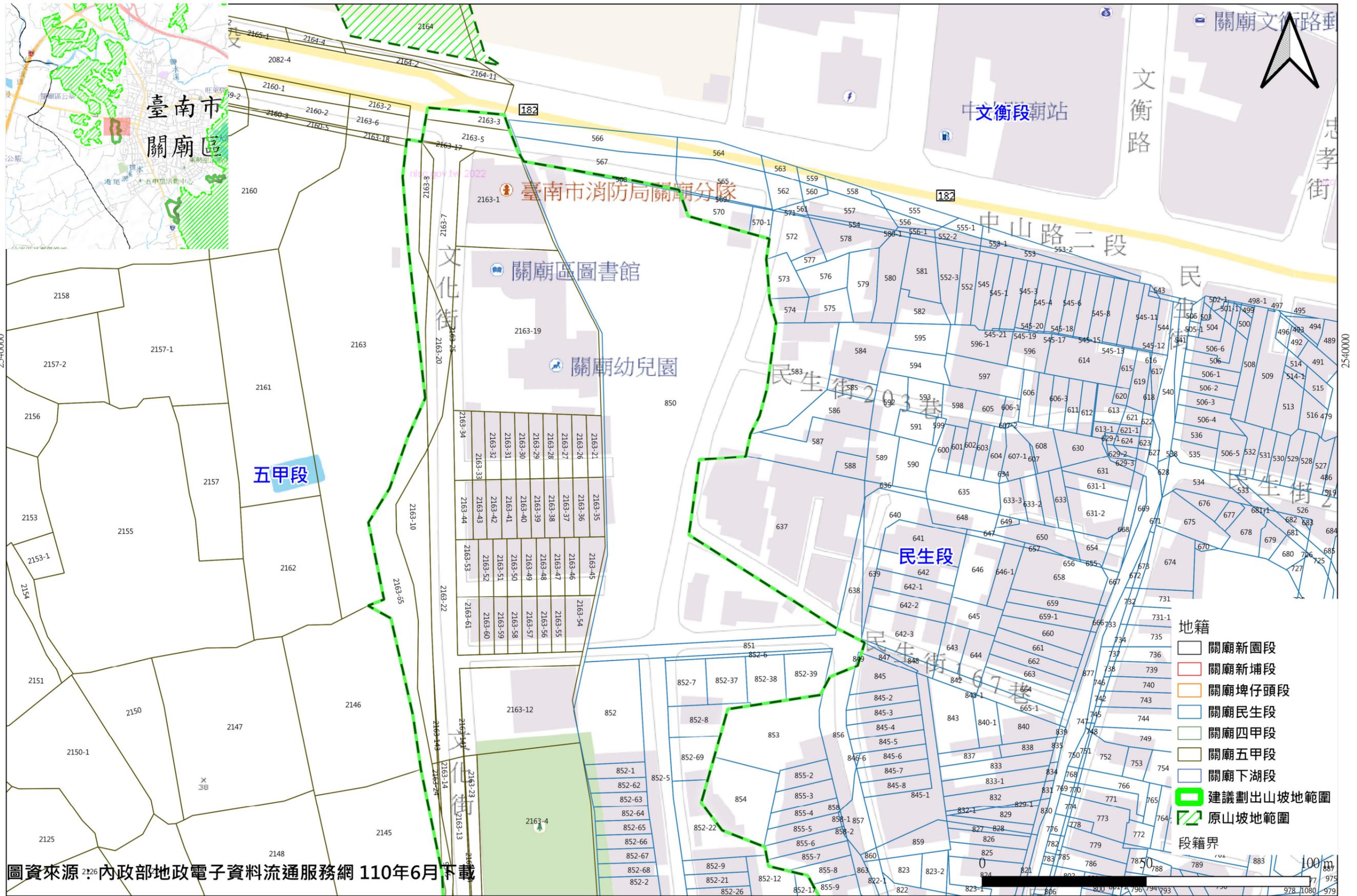


圖 4-12 1000 分之 1 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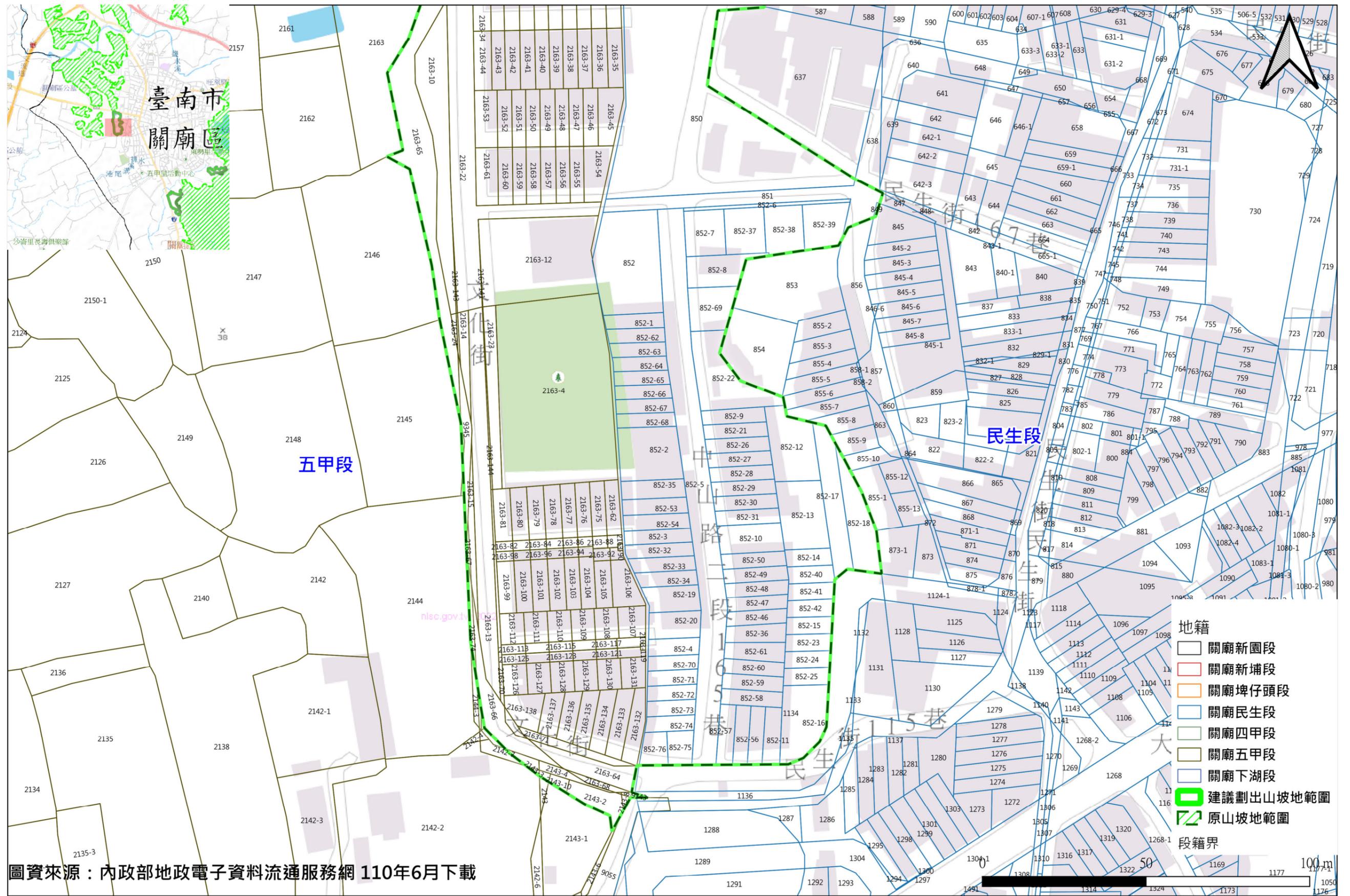


圖 4-13 1000 分之 1 建議劃出山坡地範圍成果套繪地籍圖(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附錄 1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4 日府水保字第 1090163570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110507358 號函修訂

- 一、本府為執行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本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水利局：

1. 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初劃草案展示及疑義處理。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初審並提報複審。
3.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並函轉區公所公開展示。
4. 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5. 山坡地範圍查詢案件及相關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二) 本府農業局：協助洽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提供納入或解除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

(三) 本府地政局（含地政事務所）：

1. 協助地籍圖等資料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4.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初審。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初審。

(五) 區公所：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建議書。
 2.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提報主管機關審查。
 3. 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疑義地區彙轉主管機關。
 4.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5. 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 本府得設置審議小組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複審工作。

- 三、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主管機關視需要依行政區分期進行通盤檢討。
- (二) 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主動提報個案檢討。
- (三) 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土地管理機關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建議書，並由區公所提報個案檢討或轉送主管機關提報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
 2. 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含地段地號。
 3.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
 4. 建議劃出者，並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如表八）。
 5.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

四、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 (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二)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且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鄰接者，應自特定水土保持區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 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之陡坡區時，應依其地質自陡坡區邊界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 (四) 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鄰接最新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境界線者。
 2. 周圍鄰接平地之獨立山坡地區塊。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指非屬野溪兩岸整治(治理)工程之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五、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以政府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正射航空影像配合五公尺（含以下）解析度數值地形為作業基圖。

無像片基本圖或正射航空影像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六、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以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依據，其方法如下：

（一）坵塊法：

1. 在作業基圖上，以邊長二十五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
2. 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等高線法：

1. 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程差及其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其公式如表四。
2. 在作業基圖上，等高線首曲線間隔為五公尺者，相鄰等高線間垂直線之圖面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五。

坡度分析經比對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七、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

八、依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所得之建議境界線應套繪於地籍圖，而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初劃境界線。

建議境界線與地籍邊界不一致時，以地籍邊界或鄰近之地形地貌邊界作為初劃境界線。

初劃境界線不得穿越第四點規定之退縮區邊界。

九、個案檢討變更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劃展示

1. 受理及現勘：區公所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或劃出建議書並由提報機關辦理現場勘查。
2. 初劃圖說：提報機關依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參照附件格式製作以下圖表各二份：於坡度分布圖、地籍圖、地段示意圖、地形圖上繪製初劃境界線；另敘明具體意見並製作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如表六），劃出區製作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如表八）。

3. 初劃草案展示及疑義處理：初劃圖說一份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區公所轉送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初劃境界線後，依附件格式製作各種圖說各一式十份提報初審。

(二) 初審：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依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如表七）或劃出初審意見表（如表九）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後，依附件格式製作各種圖說各一式十五份後，提報複審。

(三) 複審：由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工作。

(四) 陳報核定：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 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

(六) 公開展示

1. 經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主管機關函送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2. 展示完竣，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十、通盤檢討變更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劃展示：

1. 初劃圖說：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參照附件格式製作以下圖表各二份：於地籍圖、經建版地形圖上繪製初劃境界線，另製作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2. 初劃草案展示及疑義處理：初劃圖說一份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區公所轉送主管機關疑義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初劃境界線後，依附件格式製作各種圖說各一式十五份後，提報複審。

(二) 複審、陳報核定、公告及公開展示程序依前點規定辦理。。

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由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局辦理。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 , 角度)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岩盤	坡高(H) \times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2 / 3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 2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3

註 1：角度與百分比換算如下： 60° 約為 173.2%； 45° 為 100%； 15° 約為 26.8%。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 / 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theta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theta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theta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theta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theta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theta < 45^\circ$ 之坡高。

表三 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

$$S = (n\pi\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百分比）。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 ：圓周率(3.14)。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表四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

$$S = \Delta h/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Δh ：相鄰等高線之高程差（公尺）。

L：相鄰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表五 相鄰等高線間垂直線之圖面距離與坡度對照表

坡度分級	相鄰等高線間垂直線之圖面距離 L1(公分)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公尺)	坡度 S(百分比)
一級坡	$L1 > 2$	$L2 > 100$	< 5
二級坡	$2 \geq L1 > 0.666$	$100 \geq L2 > 33.3$	$5 \leq S < 15$
三級坡	$0.666 \geq L1 > 0.333$	$33.3 \geq L2 > 16.65$	$15 \leq S < 30$
四級坡	$0.333 \geq L1 > 0.25$	$16.65 \geq L2 > 12.5$	$30 \leq S < 40$
五級坡	$0.25 \geq L1 > 0.182$	$12.5 \geq L2 > 9.1$	$40 \leq S < 55$
六級坡	$0.182 \geq L1 > 0.1$	$9.1 \geq L2 > 5$	$55 \leq S < 100$
七級坡	$L1 \leq 0.1$	$L2 \leq 5$	$S \geq 100$

註 1：適用五千分之一作業基圖，等高線首曲線間隔為五公尺。

表六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土地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第 頁

地 號	面 積 (公頃)	土 地 權 屬	公 有 地 管 理 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類別	備 註
合 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承辦人：

科(課) 長：

機關首長：

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或說明 (免審查畫斜線)	審查單位核章
水利局	1、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形圖、地籍圖、地段示意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9項列舉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地段示意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局	5、地籍圖及地段示意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土地清冊所列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非都市土地之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發展局	8、都市土地之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央林業主管機關	9、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地段示意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表八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擬劃出區地點(行政區、編號)：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及敏感區 分布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建議範 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定案範 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 地滑、土石流)影響 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編號)			
		特定水土保 持區類別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 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鄰接長度 (m)			
		2 應退縮距離 (m)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 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 級管制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編號)			
		1 鄰接區坡度 (θ)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leq 45^\circ$	$45^\circ < \theta \leq 15^\circ$
		2 鄰接長度 (m)(累加)			
		3 應退縮距離 (m)(約數)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申請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全部劃出之地籍筆數、號碼：			
		部分劃出之地籍筆數、號碼：			
檢討者：		日期：			

註1：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於作業基圖套繪原公告境界線、初劃境界線、第四點之敏感區位及退縮區。

註2：劃出區定案範圍圖：於作業基圖套繪原公告境界線、初劃境界線、地籍圖。

註3：鄰接長度係指劃出區初劃境界線與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之間的水平距離。

表九 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或說明 (免審查畫斜線)	審查單位 核章
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1、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鄰接最新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境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是否依規定格式製作各項圖說及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圖說內原公告之山坡地境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地段示意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12、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局	13、地籍圖及地段示意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非都市土地之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發展局	16、都市土地之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附件：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

壹、個案檢討格式：

一、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區山坡地範圍劃(入)出計畫(草案)
- (二)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計畫名稱：
- (二)承辦技師姓名：
 - 1、執業機構：
 - 2、電話：
 - 3、住、居所：
 - 4、電話：
 - 5、傳真：
 - 6、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 7、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 8、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製作年月日。

四、計畫內容：

(一)劃入(出)地點(地段名稱)。

(二)劃入(出)理由。

(三)相關圖冊：

- 1、劃入：五千分之一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段示意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 2、劃出：五千分之一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段示意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 3、原劃定公告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

(四)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之退縮距離須於圖面標示退縮位置、剖面及相關數據。

(五)山坡地範圍劃出案土地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

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等證明文件。

五、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六、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29.2 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貳、通盤檢討格式：

一、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

三、計畫內容：

(一)檢討變更地點。

(二)檢討原因。

(三)作業方式。

(四)相關圖冊：

1、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並以段為單元，套繪地籍圖)。

2、原劃定公告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

(五)土地異動清冊。

四、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五、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29.2 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附錄 2 山坡地劃出檢討表

擬劃出區地點(行政區、編號)：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地段名稱	五甲段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位置圖 (1/50,000) ■坡度及敏感區 分布圖 (1/5,000) ■劃出區建議範圍 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劃出區定案範圍 圖(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編號)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鄰接長度(m)			
		2 應退縮距離(m)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編號)			
		1 鄰接區坡度(θ)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2 鄰接長度(m)(累加)	無	無	無
		3 應退縮距離(m)(約數)	無	無	無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人行步道、部分計畫道路，部分人行步道					
土地利用現況：建築物、道路、公園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面積：1.8439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1.8439 公頃 全部劃出之地籍筆數、號碼：詳土地清冊 部分劃出之地籍筆數、號碼：無			
檢討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11/05					

註 1：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於作業基圖套繪原公告境界線、初劃境界線、第四點之敏感區位及退縮區。

註 2：劃出區定案範圍圖：於作業基圖套繪原公告境界線、初劃境界線、地籍圖。

註 3：鄰接長度係指劃出區初劃境界線與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之間的水平距離。

擬劃出區地點(行政區、編號)：關廟劃出 01(消防局關廟分隊)		地段名稱	民生段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位置圖 (1/50,000)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編號)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鄰接長度(m)			
		2 應退縮距離(m)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名(編號)			
		1 鄰接區坡度(θ)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2 鄰接長度(m)(累加)	無	無	無
		3 應退縮距離(m)(約數)	無	無	無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人行步道、部分計畫道路，部分人行步道					
土地利用現況：建築物、道路、公園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面積：1.7052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1.7052 公頃 全部劃出之地籍筆數、號碼：詳土地清冊 部分劃出之地籍筆數、號碼：無			
檢討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11/05					

註 1：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於作業基圖套繪原公告境界線、初劃境界線、第四點之敏感區位及退縮區。

註 2：劃出區定案範圍圖：於作業基圖套繪原公告境界線、初劃境界線、地籍圖。

註 3：鄰接長度係指劃出區初劃境界線與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之間的水平距離。

附錄 3 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

註：1.地籍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 111 年 3 月下載。

2.劃出區面積以地籍謄本登載面積加總計算，未登錄地以圖解面積計算。

附表 1 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劃出關廟消防局 01)

土地座落：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備註
1	2143-2	0.011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	2143-3	0.000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	2143-4	0.0036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	2143-5	0.0021	私	(空白)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	2143-8	0.0007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行步道(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	2143-9	0.0007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	2143-10	0.002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	2145-1	0.0004	私	(空白)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	2163-1	0.0696	公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	2163-3	0.0107	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	2163-4	0.2000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	2163-5	0.0204	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	2163-7	0.0410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	2163-8	0.0119	公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5	2163-10	0.0488	公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6	2163-12	0.0887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7	2163-13	0.0559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8	2163-14	0.0071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9	2163-15	0.0076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0	2163-16	0.0001	公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1	2163-17	0.0003	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備註
22	2163-19	0.2084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3	2163-20	0.0207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4	2163-21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5	2163-22	0.1011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部分計畫道路(都市土地) 部分人行步道(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6	2163-23	0.0186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7	2163-24	0.0008	公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8	2163-25	0.0001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9	2163-26	0.008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0	2163-27	0.008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1	2163-28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2	2163-29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3	2163-30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4	2163-31	0.008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5	2163-32	0.009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6	2163-33	0.009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7	2163-34	0.010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8	2163-35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9	2163-36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0	2163-37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1	2163-38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2	2163-39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3	2163-40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 定類別	備註
44	2163-41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5	2163-42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6	2163-43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7	2163-44	0.009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8	2163-45	0.012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9	2163-46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0	2163-47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1	2163-48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2	2163-49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3	2163-50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4	2163-51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5	2163-52	0.007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6	2163-53	0.012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7	2163-54	0.012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8	2163-55	0.007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9	2163-56	0.007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0	2163-57	0.007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1	2163-58	0.007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2	2163-59	0.007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3	2163-60	0.007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4	2163-61	0.011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5	2163-62	0.007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6	2163-64	0.0163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 定類別	備註
67	2163-65	0.1000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分計畫道路(都市土地) 部分農業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8	2163-66	0.021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9	2163-67	0.0010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0	2163-68	0.0033	公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計畫道路(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1	2163-70	0.0054	私	(空白)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2	2163-71	0.0082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3	2163-73	0.0018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4	2163-74	0.0032	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5	2163-75	0.007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6	2163-76	0.007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7	2163-77	0.007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8	2163-78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9	2163-79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0	2163-80	0.008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1	2163-81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2	2163-82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3	2163-83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4	2163-84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5	2163-85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6	2163-86	0.001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7	2163-87	0.001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8	2163-88	0.001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 定類別	備註
89	2163-89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0	2163-90	0.000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1	2163-91	0.001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2	2163-92	0.001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3	2163-93	0.001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4	2163-94	0.001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5	2163-95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6	2163-96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7	2163-97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8	2163-98	0.001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9	2163-99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0	2163-100	0.008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1	2163-101	0.008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2	2163-102	0.008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3	2163-103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4	2163-104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5	2163-105	0.007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6	2163-106	0.010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7	2163-107	0.008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8	2163-108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9	2163-109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0	2163-110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1	2163-111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 定類別	備註
112	2163-112	0.007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3	2163-113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4	2163-114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5	2163-115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6	2163-116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7	2163-117	0.002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8	2163-118	0.002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9	2163-119	0.000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0	2163-120	0.002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1	2163-121	0.002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2	2163-122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3	2163-123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4	2163-124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5	2163-125	0.002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6	2163-126	0.007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7	2163-127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8	2163-128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9	2163-129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0	2163-130	0.00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1	2163-131	0.007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2	2163-132	0.010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3	2163-133	0.011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4	2163-134	0.010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項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備註
135	2163-135	0.009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6	2163-136	0.008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7	2163-137	0.008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8	2163-138	0.010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9	2163-141	0.0002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0	2163-142	0.0007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1	2163-143	0.0006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2	2163-144	0.0019	公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3	2163-145	0.0003	公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道路用地(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4	9343 (未登錄地)	0.0004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全部劃出(註 1)
145	9345 (未登錄地)	0.0960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全部劃出(註 1)
合計		1.8439	-	-	-	-	-

土地座落：臺南市關廟區民生段

序次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公有地管理者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備註
1	568	0.0025	私	(空白)	計畫道路(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	849	0.000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	850	0.372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	850-5	0.095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	850-6	0.101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	850-7	0.012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	850-8	0.010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	850-9	0.010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	850-10	0.010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0	850-11	0.010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1	850-12	0.010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2	850-13	0.010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3	850-14	0.010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4	850-15	0.010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5	850-16	0.014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6	851	0.0409	私	(空白)	部分計畫道路,部分人行步道(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7	852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8	852-77	0.008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19	852-78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0	852-79	0.008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1	852-80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2	852-81	0.008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3	852-82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4	852-1	0.007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5	852-2	0.029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6	852-3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7	852-4	0.008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8	852-5	0.137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29	852-6	0.005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0	852-7	0.017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1	852-8	0.017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2	852-9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3	852-10	0.01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4	852-11	0.008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5	852-12	0.029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6	852-13	0.029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7	852-14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8	852-15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39	852-16	0.029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0	852-17	0.026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1	852-18	0.023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2	852-19	0.012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3	852-20	0.012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4	852-21	0.008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5	852-22	0.034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6	852-23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7	852-24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8	852-25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49	852-26	0.008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0	852-27	0.008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1	852-28	0.008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2	852-29	0.008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3	852-30	0.008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4	852-31	0.008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5	852-32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6	852-33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7	852-34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8	852-35	0.010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59	852-36	0.010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0	852-37	0.017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1	852-38	0.017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2	852-39	0.017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3	852-40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4	852-41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5	852-42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6	852-46	0.008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7	852-47	0.008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8	852-48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69	852-49	0.008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0	852-50	0.0088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1	852-53	0.009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2	852-54	0.0097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3	852-55	0.008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4	852-56	0.008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5	852-57	0.009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6	852-58	0.008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7	852-59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8	852-60	0.0084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79	852-61	0.010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0	852-62	0.007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1	852-63	0.007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2	852-64	0.007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3	852-65	0.007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4	852-66	0.0073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5	852-67	0.007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6	852-68	0.0076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7	852-69	0.0175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8	852-70	0.007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89	852-71	0.007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0	852-72	0.006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1	852-73	0.0069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2	852-74	0.0070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3	852-75	0.0082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94	852-76	0.0081	私	(空白)	住宅區(都市土地)	(空白)	全部劃出
合計		1.7052	-	-	-	-	-

註 1：未登錄地以圖解計算土地面積，登錄後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承辦人：

科(課) 長：

機關首長：